

2026 陕西新年音乐会演出合同

甲方：陕西省音乐家协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体育馆南路 19 号

电话：

乙方：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元路丝路欢乐世界北门 A 座一层西北角

电话：029-85210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之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民族管弦乐音乐会演出，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演出内容、时间、地点、场次

1. 演出内容： 音乐会
2. 演出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拟定）
3. 演出地点： 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交响音乐厅
4. 演出场次： 壹场
5. 演出乐团： 陕西民族乐团、陕西省广播电视民族乐团
6. 特邀指挥： 阎惠昌

第二章、付款与结算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476000.00 元，大写： 肆拾柒万陆仟圆



整。演出前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款 70 % 即人民币：3332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贰佰圆整），演出前 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尾款总款 30 % 即人民币：14280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圆整）

2. 以上费用包括：

宣传费用

（1）专业平面设计一名，负责音乐会所有节目单海报、桁架、展板等的平面设计。

（2）负责节目单制作，印制不少于 1000 份节目单。负责活动现场平面、舞台背景板、主 KV 背景宣传桁架、立屏指示牌的设计和搭建，提供舞台鲜花装饰、手捧鲜花等。

（3）专业撰稿人一名，承担演出的主持词及文案撰写工作。具备多次省级、国家级大型演出主持词、文案撰写经验。

（4）专业主持人一名，承担演出现场主持工作；国家一级播音员职称，具有陕西广播电视台、电台主持经验。

（5）音乐会媒体直播、摄影、摄像。

组织演出

（1）乐队指挥、声乐表演艺术家、演奏家等应为国内知名指挥家、教授、国家级、省级比赛一等奖获得者。

（2）组织演职人员进行节目前期排练不少于 7 次，正式演出 1 次。

（3）唢呐队人数不少于 40 人，合唱队不少于 80 人。

服务保障的事项

（1）提供礼仪，负责舞台现场的引导、献花及相关活动。

（2）保障贵宾厅的茶歇，提供茶水、咖啡、茶点等。

（3）完善的项目管理方案、安保应急预案。整个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提供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确保演出正常进行。

（4）负责活动产生的其他不可预知的费用。



3. 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帐户：

户名：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200001018296

以上付款，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第三章、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组织执行本合同的项目演出人员予以确认。
2. 有权对乙方工作予以审核确认。
3. 甲方享有本场演出票务权。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确认本场演出场地 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交响音乐厅，场地费用由 乙方 方负责，并配合乙方在演出场地的相关协调工作。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负责本场演出的宣传、推广工作。
4. 乙 方对演出场地的设施、消防等安全负责。
5. 演出所需音响灯光等设备由 乙 方负责。

第四章、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支付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场演出工作票张。
3. 演出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场演出录像、剧照等资料，但甲方不能将此演出资料用于商业用途。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完成演出，并提前完成乐团排练等前期工作，确保演出高质量完成。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前期宣传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3. 乙方保证演出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 乙方负责音乐会所涉及宣传、组织演出、服务保障等费用支出。

第五章、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将按延迟支付部分金额的 0.5%/天 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不能履行合同付款义务达 20 天，乙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演出时间、内容，如特殊情况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需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协商，如协商未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4.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变更特邀演员，乙方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进行，并确保演出质量。
5.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合同项目的，甲方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延期或致使乙方无法完成合同项目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合同生效、变更、终止、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合同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能生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规定之双方事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双方均无异议；
 - (2) 合同解除；
 - (3)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遇特殊情况，由当事的甲、乙双方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附 则

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本合同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改。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均属合同之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扫描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天气等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陕西省音乐家协会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日期：2025.12.3

乙方：陕西民族乐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3日

